

## 序言

復興航空公司 GE222 班機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3 日 19 時 06 分墜毀於馬公機場 20 跑道頭東北方之澎湖縣湖西鄉西溪村後，本署於當天晚上開會規劃進行相驗及失事原因調查工作時，最先想到參考之資料，即為本署於 91 年 10 月所編印之「華航五二五空難事故檢察機關相驗實錄」一書。由於該書內容極為經典，相關工作上之疑義亦有詳盡之說明，使得本署相驗工作得以順利展開。

本次相驗工作得以在空難發生後之同月 26 日晚上即迅速完成，有諸多因素，除了包括搜救團隊及警察機關等各機關團體之全力動員外，在法務部及檢察系統部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添盛迅即指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蔡檢察長瑞宗指派葛主任檢察官光輝帶隊前來支援，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周兼所長章欽亦立即指派法醫師前來協助採取 DNA 檢體及相驗工作，最高法院檢察署陳檢察總長大和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林前檢察長玲玉來電加以指導等，均帶來莫大的幫助，令人刻骨銘心。在此謹代表本署致上無限之謝意。

此外，本署同仁群策群力，不眠不休，毫無怨言，充分發揮團隊敬業精神。大家唯一的目標就是儘速完成相驗工作，讓罹難者得以安息，並且讓罹難者家屬得以儘速處理後事。個人在此亦對本署同仁之為民服務精神，致上最高的敬意。

同月 30 日，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代表羅部長前來本署慰勞同仁辛勞時，指示本署編撰本次復興航空空難相驗實錄，做為未來類似案件之參考，此為本實錄編撰之源由。

由於參與救援及協助相驗之機關團體甚多，本署在編撰本實錄期間，

曾發函向：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復興航空公司、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刑事警察局等機關，調取相關工作紀錄，作為充實內容之參考，惟因篇幅考量，如有疏漏未及記載之處，亦請各方見諒。

本實錄各章節分別由本署王主任檢察官鑫健、吳檢察官巡龍、何檢察官采蓉、林檢察官濬程、陳法醫嫵晴、魏書記官長慧美、鄭法警長文乾、洪文書科長清貴、蔡總務科長國雄、趙紀錄科長守仁共同編撰，附錄相片則由陳法醫嫵晴、魏書記官長、鄭法警長文乾、蘇技工明男拍攝及彙整，並數度召開編輯委員會議討論而完成。排版部分則協請人事室張科員正輝協助。在此併對渠等之辛勞表達謝意。

本實錄編撰期間，復興航空公司 GE235 班機於 104 年 2 月 4 日上午，自松山機場起飛後墜入基隆河，造成重大傷亡，實令人遺憾。衷心期望類似事件不再發生！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郭珍妮 謹誌

104 年 4 月